

目 录
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.....	第 1—2 页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17〕8-231 号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大医药公司）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北大医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北大医药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

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：

北大医药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沪专调查字 2014477 号），因北大医药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北大医药公司立案调查；2016 年 12 月 19 日，北大医药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16]105 号）。截至本审计报告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行政处罚决定尚未下达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张凯

中国·杭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陈应爵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